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慶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本件犯行罪質相同，均屬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未滿一年又犯本案犯行，可徵其具有特別惡性，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甚明，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有加重被告本件犯行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
02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03 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非佳（見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兼衡本案犯罪
05 動機、駕照因前案酒駕犯行遭吊扣後，仍駕車上路，幸未肇
06 生交通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科刑判決，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張 明 聖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918號

30 被 告 林慶章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慶章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2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和
04 生路和生市場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自小貨車上路。嗣其於同日9時20分許，駕車行經屏東縣
07 屏東市和生路2段243巷與崁頂一路岔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
08 為警攔查，並於同日9時35分許，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09 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慶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當事人
14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
15 詢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酒後駕車部分)影本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
20 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1 確定，於113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
2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112年度交簡字第1134號刑事簡易判
24 決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前後所犯罪質罪名相同，請審酌司
2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26 其刑。

27 三、請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28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29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30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31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本件未肇事

01 傷人等情節，請量處有期徒刑五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楊婉莉